

##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周新基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周新基	否	30,000,000	33.18%	1.96%	2016年4月12日	2020年3月19日	国泰君安
合计	—	<b>30,000,000</b>	<b>33.18%</b>	<b>1.96%</b>	—	—	—

#### 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，周新基先生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周新基	90,419,118	5.90%	38,511,000	42.59%	2.51%	0	0%	0	0%
合计	<b>90,419,118</b>	<b>5.90%</b>	<b>38,511,000</b>	<b>42.59%</b>	<b>2.51%</b>	<b>0</b>	<b>0%</b>	<b>0</b>	<b>0%</b>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国泰君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（两方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